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7號

原告 吳采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萬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華瑋